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現謹訂於20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1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9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一般性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推薦建議	6
7.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大會之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內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最初採納或根據公司條例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出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文岳先生 (主席)
張輝先生 (董事總經理)
曾翰南先生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先生 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黃小峰先生
翟治明先生
徐文訪女士
李偉強先生
孫映明先生
王小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先生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國寶博士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馮華健先生 銀紫荊星章、御用大律師、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若干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予一般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

- (b) 重選退任董事；及
- (c)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2. 一般性授權

於2008年6月18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逾本公司於2008年6月18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ii)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08年6月18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的數額加入該一般性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除非此等一般性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股東賦授，否則此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提供董事連續的靈活性，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再賦授此等授權的決議案。

(a) 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的普通決議案），將重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c)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可購回本公司最多佔於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列載有關購回股份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163,838,071。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616,383,807股股份。

(b) 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的普通決議案），將重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d)項普通決議案）隨時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此外，亦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之股份數目提高發行授權之上限。

董事會函件

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1,232,767,614股股份。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該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其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則須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此外，任何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倘於緊接的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三個曆年均曾擔任董事職務，且並未於三年期間內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則即使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總人數將因此而超過當時在任董事的三分之一，亦必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李文岳先生、鄭慕智先生、翟治明先生及孫映明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7至79條於應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認為修改部分組織章程細則以增加確定性、加強管理效率及遵照有關法例及規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是次修訂旨在：(a) 配合日益增多的投資者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中央結算所」）持有本公司證券，要求親自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委任代表代為投票的有關安排，以及符合持續納入中央結算所的要求；(b) 釐清董事輪席退任程序上的要求，以加強管理效率；及(c) 容許本公司可行使本公司所有之權力為作為本公司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公司秘書、高級人員及核數師的任何人士購買及持有(i)就因其觸犯與本公司或任何關連公司有關的疏忽、過失、失責、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方的法律責任的保險；及(ii)就因其觸犯與本公司或任何關連公司有關的疏忽、過失、失責、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所招致的開支、責任的保險。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建議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特別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下所述之方式公佈。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岳
謹啓

2009年4月30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而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現不擬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得通過而向彼等授出授權，從而獲得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

現建議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數目，最多可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163,838,071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礎，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任何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購回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上述三種情況的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可購回最多616,383,807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該等購回股份行動只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並可能使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本公司所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公佈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載財務狀況而言）。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的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釋義），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釋義）知會本公司，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已記錄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擁有3,765,770,78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61.09%。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香港粵海所持的股份數目不變，香港粵海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增至佔緊隨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後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67.88%。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任何購回股份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此外，行使購回授權（無論全面行使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會確保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股量的最低比例。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8年		
4月	3.94	3.67
5月	3.97	3.63
6月	3.75	3.03
7月	3.21	2.73
8月	3.06	2.54
9月	2.68	1.74
10月	2.30	1.55
11月	2.78	2.09
12月	3.27	2.04
2009年		
1月	3.44	2.86
2月	3.41	2.86
3月	3.25	2.91
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0	3.09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李文岳，58歲，於2000年3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2001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同時辭去董事總經理職務。彼分別於2000年7月及8月獲委任為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控股」）及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05年4月起出任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的董事長，並於2009年2月不再兼任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總經理職務。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李先生於2008年7月獲委任為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金威啤酒」）的主席。李先生在未加入本公司前，於1977年至1994年期間在廣東省電力集團曾擔任不同職位，包括處長和董事副總經理等要職；其後於1994年至2000年期間出任廣東省政府副秘書長，主要協助省長管理交通、工業、能源、通訊、勞動、以及其後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粵海企業」）重組方面的工作。彼持有工學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述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25,820,000股普通股，並持有15,000,000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代表李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15,000,000股普通股。李先生亦持有廣南（集團）有限公司800,000股普通股及粵海制革有限公司194,000股普通股。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為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李先生之酬金（如有）將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李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以下所述者外，概無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企業於李先生出任其中一名董事或其不再出任其中一名董事之十二個月內遭解散或清盤（除該公司無力償債時由一成員公司提出自願清盤外），或破產或類似法律程序之對象，或訂立任何形式安排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對其委任財產接收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

美華國際有限公司（「美華」）於1987年在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並擁有洛杉磯一間酒店。美華由廣東省政府最終持有。李先生於廣東省政府服務時，曾獲廣東省政府委任為美華之主席，於1998年6月至1999年3月期間處理美華之酒店業務銷售，並於其後安排美華自願清盤。美華之清盤大概於1999年第三季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鄭慕智 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59歲，於1999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04年10月13日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乃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一所本港的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彼於1991年1995年期間為香港立法局議員。鄭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主席，現為該會之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彼同時亦於一些在香港及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董事，彼為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開達集團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亦曾分別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8年）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2004年至2008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以上所述者外，鄭先生並無在過去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普通股。並持有2,950,00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代表鄭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2,950,000股股份。鄭先生擁有金威啤酒600,000股普通股。

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鄭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現時總酬金為每年342,000港元。鄭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就重選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翟治明，60歲，於200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02年1月18日至2004年9月16日期間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翟先生1976年於西安外語學院畢業，自畢業後至1992年期間在天津外經局工作，曾任處長、副局長等職務。1993年至1995年，在美國Emory大學商學院就讀，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6年至1999年在美國IVY International LLC公司任總經理。2000年在廣東省政府工作，自2001年起在香港粵海工作。彼現為香港粵海的常務董事及香港粵海的全資附屬公司永順泰麥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2006年2月獲委任為粵海控股董事及副總經理。

除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務。

除以上所述者外，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在過去三年內，翟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翟先生持有本公司3,900,000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代表翟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3,900,000股普通股。

翟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翟先生之酬金（如有）將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況而釐定，翟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以下所述者外，概無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企業於翟先生出任其中一名董事或其不再出任其中一名董事之十二個月內遭解散或清盤（除該公司無力償債時由一成員公司提出自願清盤外），或破產或類似法律程序之對象，或訂立任何形式安排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對其委任財產接收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

翟先生自2001年8月2日至2001年11月27日曾出任南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南方」）之主席。南方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按南方於其截至200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內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01年9月27日所編製的獨立審閱報告顯示，南方是否能夠與債權人就逾期貸款的清還期達成協議，及是否有足夠資金應付營運費用是基本的不明朗因素，因此，下文所述關於南方與其債權人所發生的糾紛是由於南方本身的財務困難而引致，任何與該等糾紛有關的債務亦概非於翟先生出任南方主席期間發生。於翟先生出任南方主席期間，一債權人中國保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保財務」）就一16,000,000港元的索償於2001年10月18日向高等法院提出

將南方清盤的呈請。其後，於中保財務獲承諾南方所開出用以分期清償全數款項之期票將均獲兌現後，南方與中保財務同意撤銷該清盤呈請，法院於2002年5月13日亦就清盤呈請發出撤銷令。

根據南方發出之公告，於翟先生不再出任南方主席後十二個月內，有以下關於南方之清盤呈請曾被提交法院：

- (a) 因南方未能按期償還款項，中保財務於2002年6月12日再次對南方提出清盤呈請。索償額為5,000,000港元。於2002年9月16日，南方與中保財務最終達成共識，並獲法院發出清盤呈請撤銷令。
- (b) 於2002年10月28日，南方另一名債權人就南方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擔保之債務約58,800,000港元連同利息之未償款項提出清盤呈請（「該呈請」）。雖然於2003年7月2日該債權人與南方達成和解，並同意撤銷該呈請，但由於有一名支持債權人擬代替該債權人繼續有關清盤呈請，法院再次押後該呈請聆訊。最後，該支持債權人獲支付約1,900,000港元後，該呈請最終於2003年6月23日被撤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孫映明，56歲，於2006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華南師範大學政治理論專業畢業。曾在廣東省商業廳財會處工作。1990年至2000年期間於粵海企業工作，曾任財務部經理、稽核監察總監兼稽核監察部總經理等職務。自2000年起，在香港粵海出任稽核監察總監兼稽核監察部總經理，並於2001年起出任香港粵海董事。

除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務。

除以上所述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在過去三年內，孫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持有本公司3,500,000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代表孫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3,500,000股普通股。

孫先生與本公司現無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孫先生之酬金（如有）將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孫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其他規定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普通股」）及／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附有可認購任何普通股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普通股之證券，以及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普通股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面額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購股權之類似安排行使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批准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購回之普通股總面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面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之總面額，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額。」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a) 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66條後，加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66A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及／或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會議及／或任何優先股股東之會議及參與表決的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授權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代為表決。每一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優先股股東可委任不同授權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於委任各該等代表的委任文書中所列明數目及類別的由其所持股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及／或優先股，惟除非章程細則第69A條適用，獲任何人如此委任出席同一場合的授權代表人數，不得超過2名。

(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9A條，並以下文取代為新章程細則第69A條：

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優先股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優先股股東可授權其認合適之人士或人等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及／或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會議及／或任何優先股股東之會議上出任其公司代表或授權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必須註明每個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及／或優先股之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有效授權而無需就其所獲授權額外提供任何其他業權、公證及／或證明文件以資佐證，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事，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之個人持有人及／或優先股之個人股東。

(c)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7條，並以下文取代為新章程細則第77條：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人數三分之一之整數）須輪席退任，惟即使章程細則內其他條款有任何其他規定（如有），在符合上市守則項下就董事

輪席退位的要求的前提下，每一位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 (d)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8A條全文。
- (e) 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134條後，加入新章程細則第134A條：

本公司可行使本公司所有之權力為作為本公司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公司秘書、高級人員及核數師的任何人士購買及持有(a)就因其觸犯與本公司或任何關連公司有關的疏忽、過失、失責、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方的法律責任的保險；及(b)就因其觸犯與本公司或任何關連公司有關的疏忽、過失、失責、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所招致的開支、責任的保險。

在本134A條中，「關連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林麗屏

香港，2009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附註：

- (i) 隨本通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ii) 本公司將於2009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09年6月3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

- (iv) 為符合收取擬派發的2008年末期股息之資格，必須於2009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有關第5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批准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擬表明，彼等現無計劃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
- (vi) 有關第6項決議案，董事擬表明，其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 有關第7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購回股份加入20%之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 (viii) 有關第8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